

賽會管理規則-障礙超越

一、 馬廄規則

- 【一】 水源、飼料、木屑、急救箱、洗馬處以及排泄物放置處等之動向清楚。
- 【二】 馬匹不准固定綁住於馬房內；除非特殊原因並且已經告知大會、獸醫師以及監管人員並將原因註明於馬房門上資料內。
- 【三】 馬房門上必須貼有馬匹名字、所屬馬場/負責人、聯絡電話等資料。
- 【四】 馬廄出入口處或公共區域需要提供獸醫師、主辦單位負責人、協辦單位負責人之通訊號碼。
- 【五】 為顧及人馬安全，6歲以下孩童以及貓狗等寵物，一律禁止進入馬廄內。
- 【六】 馬廄內禁止吸菸。
- 【七】 走道出入口處應隨時保持暢通；雜物垃圾不得堆放於內。
- 【八】 馬匹日常保養藥物之膏狀藥物准允使用；其他口服劑注射劑噴霧劑針灸等須經由獸醫師許可方可使用。
- 【九】 參賽馬匹所有馬匹進出馬廄之馬匹須隨時配戴號碼辨識牌，人員須配有識別證件。

二、 馬體檢查

- 【一】 請依主辦單位之公告時間至指定地點接受馬體檢查。
- 【二】 未依時間接受馬體檢查者將與以淘汰。
- 【三】 馬體檢查請備妥馬匹登記證以備裁判及獸醫師確認馬匹資格需要。
- 【四】 驗馬時，馬匹須整理清潔蹄底保持乾淨，不打綁腿或護具，馬鞭不准攜帶。若有特殊需求請先告知獸醫師。
- 【五】 領馬人員必須穿戴整齊，配戴安全帽；著拖鞋者不准領馬。
- 【六】 馬匹若必須再次檢驗，其時間由獸醫師決定為當日最後一匹或隔日早晨比賽前再驗；監管人員須與獸醫師配合。
- 【七】 馬匹進入比賽場區範圍內，不准任何毛髮剃除行為。

三、 馬匹福祉

- 【一】 熱身場中選手如以反手持韁鞭打馬匹，監管人員應馬上口頭制止；如再次發生，則應立即報告競賽組或裁判組處置。賽後選手反手持韁鞭打馬匹或嚴厲鞭打懲罰馬匹三次以上含三次，則馬上以淘汰處理。
- 【二】 賽會過程中如發現馬匹有跛腳、過度勞累或身體不適之狀況，裁判得直接予以淘汰。
- 【三】 於賽後口銜/護具檢查時，馬匹若發現有馬刺傷-馬刺使用處側翼有鮮血血

跡、口銜傷-嘴角有血或口腔內有血；賽事監管人員需限制選手離場馬上報告主審裁判及獸醫來共同做出淘汰裁決。

- 【四】 如果馬匹因上述因素淘汰，或是比賽測試時受傷，於測試後開始流血；在下一場比賽前，都必須經由獸醫師檢查來確定裁判決議是否出席下一場賽事，最終決議不得上訴。
- 【五】 馬匹流鼻血，須經由獸醫師檢查確定後才能再次上馬。
- 【六】 上鼻革須有兩指平放進入的鬆度。
- 【七】 選手在熱身區落馬，選手須由醫師確認安全無慮，馬匹須由獸醫師確認安全無慮，才能進行入場比賽或下一場比賽；選手在賽場落馬時即判該場比賽失格，離場前禁止再度上馬。

四、 場地規則

【一】 比賽場地

1. 裁判/裁判助理人員確定；成績收集人員確定；分數計算人員確定；時間、文具、飲用水、醫護人員或醫護器材等設施確定。
2. 比賽障礙路線號碼清楚，紅白旗幟方向正確，起點及終點線人員或儀器確認，場外需備有障礙架以及零件備份。
3. 比賽場地出入口管理人員，須隨時機動性管制一進一出；當前一位選手通過終點線後，即可通知下一位選手進場；在下一次鈴響前，務必請前一位選手出場。
4. 大會必須安排場地人員在場地各個障礙間支援並確保場地平整安全。

【二】 熱身場地

1. 如主辦場地僅能規劃出一處熱身場 (Warming-up/Schooling area)時，其場內應有單一障礙(Upright/Vertical Obstacle)以及雙橫木障礙 (Oxer/Spread Obstacle)各一道並插有紅白旗幟，場內人數應視熱身場之大小控制於 10-20 人內，其最終人數確定須於技術會議中做出決定。
2. 如主辦場地能另外規劃出一處最終熱身場(Finial Warming-up)，一處熱身場 (Warming-up/Schooling area)時，最終熱身場(Finial Warming-up) 其場內應有單一障礙(Upright/Vertical Obstacle)以及雙橫木障礙 (Oxer/Spread Obstacle)各一道並插有紅白旗幟，場內人數應控制於 4 人；熱身場(Warming-up/Schooling area) 其場內人數應控制於 8-16 人內，其最終人數確定以及是否擺設障礙須於技術會議中做出決定。
3. 熱身場內，左肩交會，以同一方向熱身，速度慢者請維持於內側，讓行速度快者。

4. 選手必須遵照紅白旗幟正確方向跳躍，未經競賽組長同意不可任意變更旗幟方向；反跳者，以淘汰處之。
5. 當選手過障礙時，他人不可以手壓住杆子、移動杆子或是移動障礙架，違者一律請出場外，障礙架上亦不可覆蓋任何物品。
6. 所有障礙杆必須架於托杯上或放置地上，交叉障礙除外。障礙杆不可固定住，必須是可以掉落的。障礙杆允許架於托杯遠端但不能架於近端；如用於雙橫木障礙(Oxer/Spread Obstacle)，則前杆不得高於後杆，必須是水平的。
7. 如器材許可，雙橫木障礙(Oxer/Spread Obstacle)的後方障礙架托杯應使用安全托杯(Safety Cups)。比賽場中如有伸展障礙/三橫木障礙(Triple-bar)其第二、第三障礙架托杯也應使用安全托杯(Safety Cups)。
8. 如比賽最高高度和寬度小於或等於 140 公分，則熱身場地障礙不得超過比賽最高高度和寬度 10 公分。如比賽最高高度為 160 公分，寬度 200 公分，則熱身場地障礙高度不得超過 160 公分，寬度不得超過 180 公分。
9. 任何 130 公分或以上的障礙，在起跳側必須至少 2 根橫杆，底端橫杆雙橫木障礙(Oxer/Spread Obstacle)的後方障礙僅能放置一杆。
10. 熱身場內，直線障礙高於 130 公分，不得使用地線(Placing Poles)；Oxers 皆不得使用地線。所有選手或任何上馬人員都必須頭戴三點式安全帽，帽帶必須扣緊才允許入場。鞭子長度不得超過 75 公分，鞭子尾端不准刻意加重重量。使用較為特殊或危險口銜時，監管人員得隨時要求檢查。
11. 馬刺不可反戴；彎曲向下或直的，滑順，鈍的；盤狀也須是滑順，圓潤；金屬馬刺配塑膠柄“Impuls Spur”是允許的；賽事監管人員得隨時要求檢查。
12. 100 公分(含)以上之等級教練不得指導選手，若因而干擾比賽或明確影響成績者裁判將視情況扣分，嚴重者將以淘汰退場。
13. 比賽前一天，可於最終熱身場(Finial Warming-up)以及熱身場 Warming-up / Schooling area)內以調教索調教馬匹，比賽當日一律不准調教馬匹。
14. 熱身場內，選手如以反手持韁鞭打馬匹，監管人員應馬上口頭制止；
15. 如再次發生，則應立即報告競賽組組長以及裁判長處置。若是賽後選手於熱身內反手持韁鞭打馬匹或下馬嚴厲鞭打馬匹，則即以失格處理。

16. 比賽場內反手持韁鞭打馬匹、持韁鞭打馬臉馬上以淘汰處理。連續鞭打馬匹三次，造成馬匹驚嚇、受傷者以淘汰處理。
17. 障礙熱身練習場內，可使用活動折返韁，不可固定住，進入比賽場內前務必移除；違者將給予淘汰處分。
18. 馬丁革要能自由活動，Stoper 僅一韁一個；連接口銜的手韁，最多兩副。
19. 選手服裝以深色為主；Chaps 以黑色皮製；教練，馬僮，上馬時請勿著拖鞋、帆船鞋、西部 Chaps 等不符馬術運動之鞋子，亦不可光腳。
20. 比賽場地以及熱身場地之觀眾如有攜帶貓、狗等寵物同行，務必請飼主繫繩或放入籠內，不可任其隨意行動。

五、 裝備規定

- 【一】 未依規定著裝者，賽事監管得通告裁判拒絕該選手出賽。
- 【二】 所有上馬之人員須配戴三點扣安全帽。
- 【三】 賽場上選手不得配戴耳機，熱身場可以戴單邊耳機。
- 【四】 不得使用黑色圓擋墊。

等級	西裝	白領子 白領帶	帽子	安全背心	馬靴	馬刺	馬褲	馬鞍
60-90cm	不強制	要	安全帽	可	綁腿可	不強制	白色、 乳白色	不強制
100-115cm	要							長靴
120-150cm								

- 馬鞍裝備 Pony 及迷你馬不在此限制。
- 長襯衫須衣領及袖口為白色；短襯衫須衣領為白色。
- 經裁判長同意可不著外套時，襯衫不論是長或短必須是有袖的(無袖襯衫是被禁止的)。
- 任何高度等級之障礙賽禁止使用吊韁或折返韁。

六、 受獎規範

- 【一】 受獎選手除正當理由外（需於頒獎儀式開始前經裁判長同意）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二】 正式頒獎開始後三次唱名未到者，其優勝資格將被取消，往下遞補。

- 【三】 得獎者需依規定著正式比賽服裝，否則裁判得以視為未出席論之，不予頒獎。
- 【四】 如規定須上馬受獎，則選手應配合否則裁判得以視為未出席論之，不予頒獎。(馬匹狀況不適者，需於頒獎儀式開始前報請裁判長同意則例外)。

七、 馬匹護照

新申辦馬匹護照由申請單位，備妥原始馬匹護照資料，聯繫本會認可之獸醫，由獸醫臨場或於賽場確認馬體及馬匹個資填寫後，再交付本會做資料登錄並繳納申請費用。費用表格：

護照申辦費	新台幣 3,000 元
護照校正費	新台幣 3,000 元
護照補辦費	新台幣 1,500 元
變更手續費	新台幣 1,000 元
以上均不含獸醫師作業費新台幣 1,000 元	

八、 其他規定

- 【一】 競賽過程中教練或選手相關人員於場外教導選手或提示，裁判得以淘汰處分
- 【二】 馬背上之禮儀：禁止於馬背上抽菸、嚼檳榔。
- 【三】 於賽會期間或賽後對裁判或相關工作人員，施予言語暴力、侮辱或肢體暴力者，將呈送紀律委員會處置並視情結移送法辦。

九、 本會保有對於各規則解釋之權利，如規則有修改、變更，將呈報競賽技術委員會通過後，另行公告之。